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